

蚌埠市科学技术局

蚌科农社[2023]8号

关于组织申报蚌埠市 2023 年度科技创新 指导类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我市社会民生领域科技创新，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，根据《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蚌科[2021]56号），现决定启动 2023 年度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为在蚌注册、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鼓励多单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，联合申报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。

（二）本项目所需经费全部由申报单位自筹，申报单位应严肃认真、科学合理制定项目预算，确保项目资金能够落实到位。申报单位应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，包括较强的科研能力，良好的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。

(三) 研究内容应围绕医疗卫生、食品安全、节能环保、资源环境、公共安全、缉毒禁毒、标准化、消防、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领域开展。

(四) 同一项目通过其他渠道已申请或已获取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承担市级指导类项目逾期未结题验收或未提交验收申请的，项目主持人不得再次申报。

(五) 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。医疗卫生类项目任务中需包括“发表至少 2 篇论文”指标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资料:

1. 《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)
2. 课题组的相关成果(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)
3. 项目负责人相关佐证材料(学历、职称、成果等)。

(二) 装订要求:

每个项目提交 1 份纸质申报材料，纸质材料按照申报资料顺序汇总，并胶装成册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申报单位应严格做好项目审查和筛选工作。医疗卫生单位需在本单位申报项目中筛选出 80% 的项目作为正式申报项目，并在提交项目材料时，一并上报项目申报汇总表(含正式申报项目、落选申报项目清单)、上年度项目验收清单(含已提交验收申请项目)。

申报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后，于 10 月 31 日前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农社科。

联系人：陈长征 2046546

地 址：蚌埠市胜利中路 89 号

附件：蚌埠市科技创新指导类项目申报书

2023 年 9 月 20 日

